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再 审 决 定 书

(2017) 最高法刑申 326 号

原审被告人周阳故意杀人一案,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 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2) 吉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周阳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:周阳赔偿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薛某、李某、蒋某 2 因被害人蒋某 1 被害的各项 经济损失人民币 395961.75 元的 90%, 即人民币 356365.57 元。宣判后,周阳提出上诉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作出(2013)吉刑三终字第 51 号刑事裁定, 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,周阳向吉林 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,该院于2016年5月24日作出 (2015) 吉刑监字第 62 号驳回申诉通知,驳回其申诉。周 阳以"原判认定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,定性错误:被害人 蒋某 1 在案件起因上有过错,其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且其有 自首情节,原判量刑过重"等为由,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本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后认为,原判认定部分事实不清,适用法律错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第(二)(三)项、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决定如下:

指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。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五日

